【裁判字號】106,簡上,347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

【裁判案由】詐欺

【裁判內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簡上字第3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OO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法律扶助）

　　　　　　劉晏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05 年度審簡字第2368

號中華民國106 年1 月6 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

5 年度偵字第21151 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

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2066號），本院管轄之第二

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OO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

，並應依附表一所示方式向曾OO支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損害

賠償。

　　事　實

一、呂OO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與他人使用，將可能幫

　　助犯罪集團或不法分子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竟仍不違

　　反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5 年

　　3 月20日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臺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銀帳戶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代價，交

　　付其友人「李OO」，供「李OO」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犯

　　罪之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李

　　OO」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呂OO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利用上開帳戶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致使曾OO

　　、劉OO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呂OO

　　遠銀帳戶內，其中附表編號1-1 、1-2 、2 所示金額旋遭提

　　領一空，另編號1-3 所示之金額，因郵局執行匯款轉帳作業

　　時，上開遠銀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執行匯款作業而未

　　成功匯入。嗣因曾OO、劉OO發現有異，報警處理，而循

　　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曾OO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劉OO訴由高O市政府警

　　察局岡山分局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

　　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

　　亦有明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

　　據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

　　力，代被告呂OO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簡上卷第46頁

　　），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

　　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詳後述），經查並非違法

　　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其前揭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坦認不諱，且告訴人曾

　　OO、劉OO分別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遠銀帳戶之過程，亦

　　據證人即告訴人曾OO、劉OO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21151 號卷【下稱偵查卷

　　】第15至19頁、第20至22頁，高O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刑

　　事偵查卷宗【下稱併辦警卷】第5 至8 頁），並有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105 年5 月26日(105) 遠銀詢字第0000591 號函暨

　　其附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 份

　　、告訴人曾OO匯款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 紙、告訴人劉

　　OO匯款之匯款單據1 紙（偵查卷第35至45頁、第29頁、第

　　31至32頁，併辦警卷第589 至592 頁、第240 頁）在卷可稽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且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而言。本案被告容任詐騙份子使用其遠銀帳戶作為對告訴人

　　2 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

　　本案幫助詐欺之犯行，惟仍有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

　　間接故意，且未參與刑法詐欺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又附表編

　　號1-3 所示金額，因斯時上開遠銀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故

　　未遭提領成功，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就該次之詐欺行為並未得

　　逞，屬詐欺取財未遂，至於其餘3 次犯行則均屬既遂。是核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之一行為

　　，使詐騙者得向告訴人2人為詐騙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066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

　　事實（即告訴人劉OO遭詐騙部分），因與檢察官起訴之犯

　　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再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之刑減輕之。

　(二)原審以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40日，固非無見。然

　　本案經被告提起上訴後，原審未及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聲請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 ）一併審

　　認，而有未恰，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誤（嗣已

　　坦承犯行），雖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未恰之處，即

　　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三)爰審酌被告容任詐騙份子使用其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之工具，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

　　查該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2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

　　誠屬非是。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犯行不諱，

　　且已與告訴人曾OO、劉OO調解、和解，願分期給付告訴

　　人曾OO5 萬1,000 元、告訴人劉OO1 萬1,000 元，有本

　　院調解筆錄、和解書各1 份在卷可證（本院審易字卷第30至

　　31頁，本院簡上卷第102 頁），且迄已給付告訴人曾OO3

　　萬4,000 元、告訴人劉OO1 萬1,000 元，有本院公務電話

　　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3 紙（本院簡上卷第23、79、99

　　、100 、121 頁）存卷可查，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行為造

　　成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等

　　損失金額，暨其就學至高中一年級，現從事餐飲業，與祖母

　　同住，需負擔家庭開銷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以資懲儆。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

　　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曾OO、劉OO達成調解或和

　　解，堪認被告已積極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衡情被告經此偵

　　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

　　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此外

　　，為使告訴人曾OO獲得更充分之保障，督促被告按期履行

　　調解條款，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並依刑法第74

　　條第2 項第3 款之規定，命被告履行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倘

　　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

　　第4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被告提供帳戶而取得之對價1,000 元，為其本件犯罪所得，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

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條

第1 項、第2 項、第339 條第1 項、第3 項、第55條、第41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刑法施行

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弘儒移送併辦，由檢

察官李佳穎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

　　　　　　　　　　　　　　　　　　　法　官　周宛蘭

　　　　　　　　　　　　　　　　　　　法　官　詹蕙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文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告訴人│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　　　　　│　　　　　　　　　　　　│　　　　　│（新臺幣）│

├─┬──┼───┼─────┼────────────┼─────┼─────┤

│1 │1-1 │曾OO│105 年3 月│詐欺集團成員佯為臺灣大哥│105 年4 月│2萬6,000元│

│　│　　│　　　│17日11時40│大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致│20日10時31│　　　　　│

│　│　　│　　　│分許　　　│電曾OO，稱曾OO之信用│分　　　　│　　　　　│

│　├──┤　　　│　　　　　│卡遭人盜刷，須繳納保證金├─────┼─────┤

│　│1-2 │　　　│　　　　　│以利銀行後續處理，致曾O│105 年4 月│2萬5,000元│

│　│　　│　　　│　　　　　│O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26日10時33│　　　　　│

│　│　　│　　　│　　　　　│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分　　　　│　　　　　│

│　├──┤　　　│　　　　　│右揭金額至呂OO遠銀帳戶├─────┼─────┤

│　│1-3 │　　　│　　　　　│內。　　　　　　　　　　│105 年4 月│2萬元　　 │

│　│　　│　　　│　　　　　│　　　　　　　　　　　　│29 日16 時│※該筆款項│

│　│　　│　　　│　　　　　│　　　　　　　　　　　　│6 分　　　│因帳戶已列│

│　│　　│　　　│　　　　　│　　　　　　　　　　　　│　　　　　│為警示帳戶│

│　│　　│　　　│　　　　　│　　　　　　　　　　　　│　　　　　│而未成功匯│

│　│　　│　　　│　　　　　│　　　　　　　　　　　　│　　　　　│入　　　　│

├─┴──┼───┼─────┼────────────┼─────┼─────┤

│2　　　 │劉OO│105 年4 月│詐欺集團成員佯為電信業者│105 年4 月│1萬1,000元│

│　　　　│　　　│26日某時許│服務人員致電劉OO，稱須│26日12時27│　　　　　│

│　　　　│　　　│　　　　　│先匯款即可將電話號碼解約│分許　　　│　　　　　│

│　　　　│　　　│　　　　　│，致劉OO陷於錯誤，於右│　　　　　│　　　　　│

│　　　　│　　　│　　　　　│揭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　　　　　│

│　　　　│　　　│　　　　　│指示匯款右揭金額至呂OO│　　　　　│　　　　　│

│　　　　│　　　│　　　　　│遠銀帳戶內。　　　　　　│　　　　　│　　　　　│

└────┴───┴─────┴────────────┴─────┴─────┘

附表一（幣別均為新臺幣）

┌────┬────┬──────────────────┐

│支付對象│支付金額│支付方式　　　　　　　　　　　　　　│

├────┼────┼──────────────────┤

│曾OO　│51,000元│一、被告迄106 年9 月6 日已給付34,000│

│　　　　│　　　　│　　元。　　　　　　　　　　　　　　│

│　　　　│　　　　│二、餘款應於106 年10月6 日、106 年11│

│　　　　│　　　　│　　月6 日，分別給付1 萬元、7,000 元│

│　　　　│　　　　│　　。　　　　　　　　　　　　　　　│

└────┴────┴──────────────────┘